

## 三星财险附加降低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特约条款（2024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410160049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按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赔偿责任的，应依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标准编号为 JR/T 0083—2013）确定伤残等级，并按照该附加险约定的“伤残程度等级和给付比例表”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。